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办公室文件

交建综[2018]5号

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

各市交通运输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市场各有关从业单位：

2017年10月30日省交通运输厅以苏交建【2017】48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通告》要求各有关从业单位和相关人员对各自备案的业绩信息进行自查自纠，我办于2017年11月13日发布《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以下简称《补充通告》）对核查的具体标准予以明确。从目前核查情况来看，从业单位对《补充通告》中“备注”信息理解各有不同，为方便从业单位进一步完善备案业绩信息，现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一、针对非公开招标项目业绩，增加发包人关于不公开招标的情况说明，作为从业单位业绩佐证文件之一。备案要求修改为：“非公开招标项目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达到国

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0】3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标准以上的非公开招标项目（包括邀请招标和不招标直接发包项目）应当提供项目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关于不公开招标的情况说明，作为从业单位业绩佐证文件。”但情况说明上应当注明出具单位或者部门经办人的姓名并留可在114查到确属该单位的固定电话号码备查。

二、针对从业单位业绩，《补充通告》中非交通业绩要求上传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站的评标结果公示截屏，现修改为对2016年1月1日以来的非交通业绩需上传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站的评标结果公示截屏；省内、省外交通业绩要求不变，此通知发布后新增的非交通业绩都需上传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站的评标结果公示截屏。

三、针对从业主要人员业绩，《补充通告》备注中从业主要人员业绩佐证文件第（二）、（三）点要求修改如下：

1、对第（二）点修改，证明文件为下列内容之一：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协议书；

（3）交（竣）工文件、终期计量支付证书、中期计量证书、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组织的中间检查记录表，检查通报文件附表、开工报告报审表；

（4）监理项目评定书；

（5）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内投标报表截图；

（6）如从业主要人员在中标公示截图中出现，上传的

中标公示截图；

(7) 针对2013年及以前省内交通老系统招标的项目，上传的履约考核截图；

(8) 建设单位盖章的（业绩、交工、竣工、完工等）证明可作为主要人员业绩证明文件，但证明文件中需有经办人姓名及可在114查到确属该单位的固定电话号码。

(9) 全国公路或水运网站的项目截图；

(10) 当出现项目主要人员变更时，上传的符合工程管理程序的变更审批表。

2、取消第（三）点要求。

三、针对分包业绩，业绩认定要求修改为：“分包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须合法分包），必须提交建设单位的批准文件，内容须包括分包项目概况和工期、分包工程造价、分包项目负责人，批准文件须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

四、有关要求

从业单位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将单位及人员的业绩完善后，通过审核、公示，省厅将关闭从业单位在省厅系统已建工程中主要人员的变更功能。若从业单位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有虚假业绩，经查证属实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请各从业单位认真对待、认真完善。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办公室

2018年3月30日

